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於2014年7月23日舉行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今日（2014年7月23日）舉行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管理人之董事會亦謹此公布下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i) 高鑑泉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全部均於2014年7月23日舉行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ii) 馮鈺斌博士在完成規管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長9年服務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任期」）後，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兩者均於2014年8月1日生效；
- (iii) 周永健先生將由2014年8月1日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現為成員）；
- (iv) 謝伯榮先生已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均將由2014年7月24日起生效；
- (v) 謝秀玲女士已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兩者均由2014年7月24日起生效；
- (vi) 陳則杖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由2014年7月24日起生效；
- (vii) 張利民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由2014年7月24日起生效；及
- (viii) 鄭李錦芬女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將由2014年7月24日起生效。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下文詳載之(1)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2)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3)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茲提述領匯2014年6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除於2014年6月27日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外，於2014年7月23日舉行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sup>	
		贊成	反對
3.1	重選陳則杖先生(「 <b>陳則杖先生</b>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006,596 (98.835363%)	6,481,059 (1.164637%)
3.2	重選韋達維先生(「 <b>韋達維先生</b>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6,360,271 (99.963216%)	204,727 (0.036784%)
4.	重選鄭李錦芬女士(「 <b>鄭李錦芬女士</b>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4,052,658 (99.544014%)	2,537,978 (0.455986%)
5.	授出回購授權。	557,310,015 (99.989493%)	58,565 (0.010507%)

<sup>#</sup>所有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6個位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由於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1項、第3.2項、第4項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每項所得票數中贊成票均佔多於50%，該等決議案全部均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陳則杖先生及韋達維先生(同屬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各自就重選其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或在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

於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2,310,726,769個，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已對投票表決進行監察。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之單一股東，於2014年7月23日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後已重選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及鄭李錦芬女士為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如該通函所載，由於高鑑泉先生（「高鑑泉先生」）於2014年8月底將達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任期，彼並未尋求重選連任，而已於2014年7月23日舉行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管理人之董事會亦謹此公布，馮鈺斌博士（「馮鈺斌博士」）在完成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任期後，將於2014年8月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高鑑泉先生及馮鈺斌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等退任一事亦無任何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高鑑泉先生及馮鈺斌博士於過往年度對領匯及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ii)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布，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已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由2014年7月24日起生效。下述為彼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領匯）規定所需資料之履歷：

#### 謝伯榮（「謝伯榮先生」）

謝伯榮先生，63歲，曾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至2012年5月，及其後轉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3年4月榮休為止。於1981年1月加入中電集團之前，彼曾於倫敦及香港之德勤會計師行（Deloitte & Co.）以及於太古集團工作。謝伯榮先生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伯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Technological Economics之理學士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謝伯榮先生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的過往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伯榮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3年，由2014年7月24日起直至（及包括）2017年7月23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謝伯榮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與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謝伯榮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收取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不時經管理

人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謝伯榮先生就擔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享之年度袍金為675,000港元，而管理人本年度應付謝伯榮先生之袍金之確切金額將根據彼在任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謝伯榮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匯之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彼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規則獲授獎勵。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伯榮先生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謝伯榮先生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段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 謝秀玲（「謝秀玲女士」）

謝秀玲女士，61歲，於1991年加入醫院管理局，於2013年8月榮休前為醫院管理局的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謝秀玲女士目前為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彼現時亦為香港大學核數委員會成員及志蓮淨苑安老服務委員會成員。謝秀玲女士為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秀玲女士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謝秀玲女士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的過往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秀玲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3年，由2014年7月24日起直至（及包括）2017年7月23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謝秀玲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與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謝秀玲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收取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不時經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謝秀玲女士就擔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享之年度袍金為525,000港元，而管理人本年度應付謝秀玲女士之袍金之確切金額將根據彼在任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謝秀玲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匯之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彼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規則獲授獎勵。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秀玲女士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謝秀玲女士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段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已各自確認其符合規管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就委任謝伯榮先生或謝秀玲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匯）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謝伯榮先生或謝秀玲女士之委任而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後之董事會組成

在高鑑泉先生於2014年7月23日舉行之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以及謝伯榮先生與謝秀玲女士由2014年7月24日起獲委任後，董事會於2014年7月24日將包括下列14名成員：

####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馮鈺斌（註）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

（註：在馮鈺斌博士於2014年8月1日退任後，董事會將包括13名成員。）

### (3)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下述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a) 審核委員會

繼高鑑泉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舉行之 2014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成員一職後，謝伯榮先生將由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加入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因而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下列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主席)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王于漸

#### (b) 薪酬委員會

由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將加入為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因而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下列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 (主席)<sup>(註)</sup>

陳則杖

周永健 (註)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註：馮鈺斌博士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及周永健先生將成為薪酬委員會之新任主席，兩者均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c) 提名委員會

由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陳則杖先生將加入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而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下列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主席)

陳則杖

周永健

陳秀梅

王于漸

執行董事

王國龍

**(d)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

繼高鑑泉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舉行之 2014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成員一職後，張利民先生將由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加入為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因而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下列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主席)

鄭李錦芬

Elaine Carole YOUNG

執行董事

王國龍

張利民

**(e)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由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鄭李錦芬女士將加入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因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將包括下列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主席)

鄭李錦芬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執行董事

王國龍

張利民

管理人確認，在本公布所提及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後)、2014 年 7 月 24 日及 2014 年 8 月 1 日之董事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後，董事會及五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組成仍然符合規管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布日期及於高鑑泉先生退任後，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馮鈺斌

陳秀梅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